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因公司董事会将下设的“战略委员会”调整为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相关职责等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涉及的相关内容。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还设置战略与 ESG 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、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、长期发展规划方案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规划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相关</p>

<p>(二)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、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七)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</p>	<p>事项进行研究、提出建议，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、监控；</p> <p>(二)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公司债券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三) 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、对外收购、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四)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、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五) 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、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六) 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(七) 指导和监督董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(八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</p>
---	--

上述修订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